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14 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17/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派人、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

(三)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777 号中外运上海大厦 7 楼；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

(四) 登记传真号码及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传真号码为：0755-88237246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xuaa@cmhk.com

(五)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徐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237355

联系传真：0755-88237246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			

	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